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李柔導

原告與被告豐寶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逍遙遊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633元（給付項目及金額，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；惟依前揭說明可知，原告請求「失業補助金」及「求償斷保應繳納之費用」共計164,175元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770元，並無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其餘請求工資等金額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227元【計算式： $(6,610\text{元}-1,770\text{元}) \times 2/3 = 3,22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補繳裁判費3,383元（計算式： $6,610\text{元}-3,227\text{元} = 3,383\text{元}$ 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6,383元（計算式： $3,383+3,000 = 6,383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顯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

編號	項目	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資遣費	79,760
2	預告工資	39,880
3	特休假	59,820
4	勞工退休金短報	134,240
5	6 %退休金差額	57,897
6	失業補助金 (公司需提供：非自願離職書)	143,280
7	求償斷保應繳納之費用	20,895
8	3-5月薪資差額	45,670
9	6月薪資差額	7,880
10	7月薪資差額	8,431
11	8月薪資差額	7,880
合計		605,633